

(1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石泉县残疾人联合会)的(2026年石泉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年石泉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石泉县志航技能培训学校)，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8.27万元，资产总额为126.9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2026年石泉县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服务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石泉县志航技能培训学校)，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08.27万元，资产总额为126.93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石泉县志航技能培训学校

日期：2026年4月28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